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九月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777号博能金融中心7楼
联系电话：0791-86736636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88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本次拟发行项目总投资4500.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项目

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 2,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22%；申请地方专项债券 1700.00 万元（本次发行 17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700	45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定南县老城镇人民政	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	位于定南县老城镇圩镇（边贸城）	未开工

	府	治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定南县老城镇人民政府，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ss.cods.org.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定南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9014690428F
名 称	定南县老城镇人民政府
住 所	定南县老城镇圩镇(边贸城)
类型	机关单位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2.可研批复（有）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4.用地红线图（有）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无需说明） 6.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无需说明） 7.工程规划许可证（有） 8.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有待办说明） 9.施工合同（有待办说明） 10.施工许可证（有待办说明） 11.环评情况（有批复）

		12. 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有） 13. 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14. 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15. 总平面图（有） 16. 实施方案（有） 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1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相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报告》（天

职业字[2026]38074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2020 年 7 月 3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316）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老城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

	—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法》	（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89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本次拟发行项目总投资144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资本金和发行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7400万元，占总投资的51.39%；申请地方专项债券7000万元（本次发行7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7000	144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	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	定南县城西片区实验学校家属楼、香	在建

	设局	旧小区改造项目	格里拉小区、学府园小区、天然小区、杨梅新村小区、和顺新村小区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查询《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ss.codds.org.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9014690401P
名 称	定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定南县建设东路43号
类型	机关单位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2.可研批复（有）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4.用地红线图（有）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无需说明） 6.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无需说明） 7.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无需说明） 8.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有） 9.施工合同（有） 10.施工许可证（有） 11.环评情况（有批复）

		12.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有） 13.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14.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15.总平面图（有） 16.实施方案（有）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单位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不动产登记信息，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估

报告》（天职业字[2026]38036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 ）。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2020 年 7 月 3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316）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2025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定南县 2025 年城西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法》	（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90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拟发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870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

方式由资本金、政府专项债券构成， 其中： 资本金 10,2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18,500.00 万元，2026 年本期申请发行 4,421.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4421	287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寻乌县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寻乌县工业园	已开工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寻乌县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amr.jiangxi.gov.cn/），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寻乌县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3ACH230J
名 称	寻乌县城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安大道72号4楼402
登记机关	寻乌县行政审批局
类型	国有企业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企业，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2.可研批复（有）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4.用地红线图（有）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 6.用地规划许可证（有） 7.工程规划许可证（有） 8.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有） 9.施工合同（有） 10.施工许可证（有） 11.环评情况（告知函） 12.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有） 13.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14.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15.总平面图（有） 16.实施方案（有） 17.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18.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19.征信报告（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专项

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6]38015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 号 ）。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2020 年 7 月 3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316）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寻乌县返乡创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单位（公章）：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 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声明 6

第三节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三、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10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10

（二）项目建设单位 10

（三）项目批复文件 11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一）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3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13

五、 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释义

发行人	指江西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期专项债券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募投项目	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实施方案》	指《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预算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预算法实施条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29 号]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通知》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	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

	预〔2021〕110 号）
《新增政府债券使用管理办法》	指《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元	人民币 元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京师（南昌）所字第91号

致：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江西省政府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29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地方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江西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赣府厅〔2016〕68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正文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的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属于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为江西省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本次拟发行项目总投资437,975.94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项目资本金

和发行专项债券构成。其中资本金 367975.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02%；申请地方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 35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30 年）。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本次发行规模	项目总投资
1	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5000.00	437,975.9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不用于经营性支出或者偿还政府债务利息，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江西省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状态
1	宁都县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宁都县梅江干流两岸，涉及宁都县 23 个乡镇（街道）	已开工

（二）项目建设单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单位为宁都县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amr.jiangxi.gov.cn/），且单位状态均显示为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宁都县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0MA35X5BM0E
名 称	宁都县水利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博生西路12号
登记机关	宁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登记状态	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项目单位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有本次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本期专项债券的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号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1	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有） 2.可研批复（有）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行政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 4.用地红线图（无需） 5.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说明） 6.用地规划许可证（无需） 7.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 8.施工招标证明文件（有） 9.施工合同（有） 10.施工许可证（无需办理） 11.环评批复（无需） 12.项目资本金到位证明（有） 13.无抵质押承诺函（有） 14.实施主体确认函（有）

		15. 总平面图（有） 16. 实施方案（有） 1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有） 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建设单位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土地及房产等资产没有被抵押及查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限内，不会将项目资产对外抵押，不会将项目收益对外质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专项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建设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天职业字[2026]38012 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该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二）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00158757。2020 年 7 月 3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完成首次备案登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可以从事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6】01316）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所律师认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出具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相关资质。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律所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

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MD00831574）；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并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专项债券为江西省政府发行的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对发行主体和债券品种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均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

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江西省梅江灌区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南芳律非诉意见第 0407 号

（正本）

南|芳|律|师
NANFANG LAWYER

二〇二六年九月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JIANGXINANFANGLAWFIRM
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凤东路和信广场 B 栋 邮编：341000
电话(Tel)：0797-7336628 传真(Fax)：0797-7182987
电子信箱(Email)：jxnflf2006@163.com

目录

释义 2
引言 3
声明 4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5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与本次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39
三、信用评级报告 39
四、本次债券的风险因素 39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40
六、结论性意见 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昌华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评级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6 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 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所投项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南|芳|律|师
NANFANG LAWYER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
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南芳律非诉意见第0407号

致：赣州市财政局

本所根据赣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就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根据委托要求，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预算法》《管理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 本所仅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将依据《证券法》《预算法》《管理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参与者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听取了有关机构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4. 本所不对本次发行中涉及的审计、评级等非法律事项进行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本所不具备对于这些内容进行核查与判断的合法资格，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引述内容与文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参与者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而且该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全部签字、印章和戳记均真实、有效；所有文件的传真件或复印件均完整、真实，并且同原件一致。

6.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文件。

7.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8.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呈有关主管部门审查，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为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共16个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教育科技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3014669450X
登记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益民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吉康生
机构类型	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赣州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211-360703-04-01-945594。

项目建设地点：南康区镜坝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2769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50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训中心、图书楼、科技楼、食堂、学生宿舍、体育馆、游泳馆、地下停车场、风雨操场、体育运动场等主体工程及实习实训设备购置。配套建设地面硬化、消防、给排水、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办学规模可达10000人。

项目总投资：80000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465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35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465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2685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社会审字[2022]421号）、《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社会审字[2024]115号）、《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社会审字[2025]12号）、《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社会审字[2025]318号）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0703202050081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3202251076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03202250036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施工许可说明	《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三期工程未办理开工许可证的说明》	-
环评说明	《关于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说明》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市南康中等专业学校整体搬迁项目建设工程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80000 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

券的方式募集 17469 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2685 万元。

（二）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口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南康区口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口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82314786018F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镇赣州港木材集散中心
法定代表人	郭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02-360703-04-01-929427。

项目建设地点：南康区龙岭镇赣州国际陆港。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69 亩，建设公路货物仓储中心、配套用房等主要工程。总建筑面积 228000 平方米，其中公路货物仓储中心建筑面积 210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地面硬化、给排水、强弱电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总投资：66800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418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25000 万

元。

项目资本金：418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5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康发改物流审字〔2024〕44号）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07032024XS0013439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32024YG0012492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环评说明	《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说明》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国际陆港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66800 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5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5000 万元。

（三）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368345158X6
登记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卢洸华
机构类型	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中共赣州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411-360703-04-01-534506。

项目建设地点：赣州市南康区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对南康城区生活污水管网进行提升，建设 DN100-DN800 污水管道 611297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 91695 米，DN160 污水管道 55016 米，DN200 污水管道 30564 米，DN300 污水管道 97807 米，DN400 污水管道 183388 米，DN500 污水管道 67244 米，DN600 污水管道 61130 米，DN800 污水管道 24453 米。具体包括以下 8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1）赣州市南康区东山家具城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115514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17327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10396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5776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18482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34654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12707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11551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4621 米，检查井约 3850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2）赣州市南康区东山窑边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30507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4576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2746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1525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4881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9152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3356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3051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1220 米，检查井约 1017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3）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塔坳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30307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4546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2728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1515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4849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9092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3334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3031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1212 米，检查井约 1010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4）赣州市南康区南水天马山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49791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7469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4481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2490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7966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14937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5477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4979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1992 米，检查井约 1660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5）赣州市南康区蓉江泰康中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63547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9532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5719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3177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10168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19064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6990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6355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2542 米，检查井约 2118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6）赣州市南康区蓉江泰康西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 DN100-DN800 污水管道约 118069 米，其中 DN100 污水管道约 17710 米，DN160 污水管道约 10626 米，DN200 污水管道约 5903 米，DN300 污水管道约 18891 米，DN400 污水管道约 35421 米，DN500 污水管道约 12988 米，DN600 污水管道约 11807 米，DN800 污水管道约 4723 米，检查井约 3936 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7）赣州市南康区龙岭迎宾东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DN100-DN800污水管道约172324米，其中DN100污水管道约25849米，DN160污水管道约15509米，DN200污水管道约8616米，DN300污水管道约27572米，DN400污水管道约51697米，DN500污水管道约18956米，DN600污水管道约17232米，DN800污水管道约6893米，检查井约5744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8）赣州市南康区镜坝家居中心分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新建DN100-DN800污水管道约31238米，其中DN100污水管道约4686米，DN160污水管道约2811米，DN200污水管道约1562米，DN300污水管道约4998米，DN400污水管道约9371米，DN500污水管道约3436米，DN600污水管道约3124米，DN800污水管道约1250米，检查井约1041座等配套市政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99000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70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债券52000万元。

项目资本金：47000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0000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康发改环资审字〔2024〕539号）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的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用地规划许可	《关于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的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实施方案	《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实	-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施方案》	
实施主体确认函	《南康区城区生活污水管网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99000 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00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0000 万元。

（四）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3014669 24XB
登记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金赣中大道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茂桂
法人类型	机关
登记机关	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市南康区 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410-360703-04-01-219049。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康区蓉江街道、东山街道、南水街道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包含 5 个小区改造项目，总户数 3331 户，总栋数 224 栋，总建筑面积 39.9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雨污

管道改造 10138 米，给水管道改造 6970 米，燃气管道改造 8237 米，道路改造 13886 米，强弱电改造 15705 米，通讯线路改造 17590 米，消防设施改造 5412 组，化粪池改造 264 个，照明设施改造 770 套，围墙改造 7684 米，两轮车充电桩安装 330 个，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 190 个。同时停车位改造 58300 平方米，规划停车位 2332 个；设置广告牌 274 个，项目主要改造范围及规模一览表如下：

序号	小区名称	涉及户数（户）	小区内楼栋数（栋）	住宅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南康区蓉江街道片区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1356	62	17.37
2	苏馨园及周边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908	89	4.2
3	名特优及周边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427	13	5.4
4	东山街道林业局家属楼及周边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304	36	7.63
5	龙事达 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336	24	5.3
合计		3331	224	39.9

项目总投资：16000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71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 89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71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35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投资审字[2025]31号）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及工程规划许可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无需办理用地手续的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说明		
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703202511140299）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说明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说明》	赣州市南康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市南康区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16000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3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3500万元。

（五）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03683451158X6
登记住所	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办南水大道
法定代表人	曾祥俊
机构类型	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4-360703-04-01-348612。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康区蓉江街道、东山街道、南水新区、龙岭镇、朱坊乡、镜坝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南康城区 18 条主干道、26 条次干道新建通信光缆管廊，总长度 125.06 公里，其中主干道管廊 100.94 公里，次干道管廊 24.12 公里。配套建设 21 个安置点内部通信管道 226.03 公里。

项目总投资：11216.83 万元。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 2216.83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债券 9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2216.83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25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康发改投资审字[2024]578号）	赣州市南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说明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
施工许可说明、环评说明	《关于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说明》	-
实施方案	《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南康区通信光纤管廊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39500 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500 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2500 万元。

（六）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信丰碧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信丰碧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信丰碧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MAEFM73396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南山东路与阳明中路交汇处城投大楼 201#
法定代表人	吴莉
机构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信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代码：2506-360722-04-01-108592。

项目建设地点：信丰县高新大道与双龙大道交汇处西南角地块。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4 万 m^3/d 地上式工业污水处理厂一座(含两处出入口)，建设用地 83.04 亩，配套建设 DN1200 尾水排放管。园区管网配套提升，主要包含园区规划范围内空白区域污水管道新建工程、污水厂尾水管外排工程及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内容。具体工程量为新建污水收集总管约 9km，管径 DN700-DN1000;新建污水收集支管约 69km，管径 DN200-DN600;新建雨水收集管约 2.3km，管径 DN600-DN800 等。

项目总投资：5640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专项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

项目资本金：144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30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环资字[2025]16号）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用地意见》（信自然资建字[2025]238号）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尚未取得用地规划	《证明函》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尚未取得工程规划	《证明函》	信丰县自然资源局
尚未取得施工许可	《关于信丰县碧泉生态治理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的说明》	信丰县行政审批局
尚未取得环评许可	《证明函》	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实施方案	《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专项债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信丰县高新区第三工业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 56400 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0 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30000 万元。

（七）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4MA37PD7Y36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创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朱进宝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蓉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4-360700-04-01-795443。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蓉江新区中心城区及周边，具体项目选址情况，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具体道路位置
1	蓉江新城 RJ03-B01-03 地块（迎春花公园）地面停车场	蓉江新区赣南大道北侧、飞扬大道西侧、长春花路东侧
2	蓉江新城 RJ05-D07-01 地块地下停车场	赣南大道北侧，广场南路南侧，蓉江大道东侧，紫玉兰路西侧
3	蓉江新城 RJ05-D05-01 地块地下停车场	赣南大道北侧，广场南路南侧，紫玉兰路东侧，景明路西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 3 处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8619.36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495 个，配套充电桩 50 个，广告位 42 个，其中蓉江新城 RJ03-B01-03 地块（迎春花公园）地面停车场总占地面积约 5699.82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30 个，配套充电桩 3 个，广告位 5 个；蓉江新城 RJ05-D07-01 地块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10595.42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254 个，配套充电桩 26 个，广告位 21 个；蓉江新城 RJ05-D05-01 地块地下停车场总建筑面积约 8023.94 平方米，建成后新增机动车停车位 211 个，配套充电桩 21 个，广告位 16 个。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停车位（个）	充电桩（个）	广告位（个）	具体道路位置
1	蓉江新城 RJ03-B01-03 地块（迎春花公园）地面停车场	5699.82	-	30	3	5	蓉江新区赣南大道北侧、飞扬大道西侧、长春花路东侧

2	蓉江新城 RJ05-D07-01 地块地下停车场	10595.42	10595.42	254	26	21	赣南大道北侧，广场南路南侧，蓉江大道东侧，紫玉兰路西侧
3	蓉江新城 RJ05-D05-01 地块地下停车场	8023.94	8023.94	211	21	16	赣南大道北侧，广场南路南侧，紫玉兰路东侧，景明路西侧
4	合计	24319.18	18619.36	495	50	42	

项目总投资：7561.70 万元。

资金来源：其中建设单位自筹资金 5461.70 万元，一次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额 21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5461.7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21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蓉经发投字[2024]62号）	赣州蓉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07032024XS0015412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22024YG0037486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工程规划许可说明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暂时无法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蓉江新区分局
工程施工许可说明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暂时无法提供施工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赣州蓉江行政审批局
环评说明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分局
实施方案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蓉江新区起步区停车场四期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7561.70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0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2100万元。

（八）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48695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	廖肇青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407-360700-04-01-458747。

项目建设地点：贡江取水工程位于赣州市赣县区江口镇安坑村安坑河头，厦蓉高速桥上游约980m贡江左岸。原水管道沿线分别位于赣县区江口镇安坑村、龙舌村，茅店镇义源村，章贡区沙河镇沙石镇青峰大道、和谐大道、稀土大道、橙香大道、滨江大道、华坚南大道。贡江水厂工程位于赣县区茅店镇洋塘村，汶潭大桥东侧，贡江右岸，赣县茅店中学南侧。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贡江取水工程：包含取水头部、引水管道、取水泵房及配电间、

门卫值班室、加药间、进站道路/箱涵等配套工程，规模 60 万 m³/d。

新建原水管道工程：由贡江取水口至贡江水厂（60 万 m³/d）、贡江水厂至赣州市三水厂（45 万 m³/d），赣州市三水厂至武陵大桥阳明湖取水工程接驳口（40 万 m³/d），武陵大桥至赣州市二水厂（25 万 m³/d），线路总长约 38.4km，管道总长约 58.5km，管径 DN2400~DN1000。

贡江水厂工程：对现状 6 万 m³/d 规模的洋塘水厂进行原址扩建为贡江水厂，总规模为 20 万 m³/d，本次扩建 9 万 m³/d 规模的净水设施，新增 20 万 m³/d 污泥处理土建、15 万 m³/d 污泥处理设备，并预留远期 5 万 m³/d 净水及 20 万 m³/d 净水深度处理用地。建设内容为贡江水厂扩建工程中净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供配电工程，自动化工程，厂区管线、绿化、道路、边坡、场地平整及管线迁改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185661.13 万元。

资金来源：由自筹资金、发行专项债、银行贷款构成，其中资本金 98083 万元，自筹资金 60951 万元，发行专项债用作资本金 37132 万元。

项目资本金：98083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0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市发改投资字〔2024〕377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初步设计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市发改设审字〔2025〕27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批复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赣区府字〔2025〕45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42025YG0008564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042025GG0020565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0704202509050101）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	《关于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赣区行审证字〔2024〕46号）	赣州市赣县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185661.13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25400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10000万元。

（九）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48695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和谐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	廖肇青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机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2404-360700-04-01-915392。

项目建设地点：赣州市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对市中心城区159个小区、8.2万户居民生活供水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包括老旧自来水管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标准泵房建设，其中，整治DN100-DN300供水管道约210公里，小区老旧自来水管道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标准泵房建设、道路绿化破除与修复工程、土石方工程等;其中包括：

(1)对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共计159个小区内的供水管道进行改造，改造DN100供水管道96公里，改造DN150供水管道47公里，改造DN200供水管道57公里，改造DN300供水管道10公里:庭院管道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地下室管道和上楼立管主要采用钢塑复合管;(2)改造二次供水泵房约159座，水表采用远传智能水表8.2万只、加压设备均采用无负压设备318套，涉及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用户约8.2万户。

小区老旧自来水管道改造内容:针对小区给水管网系统存在问题，结合小区周边市政管网和小区现状，对现状生活供水管网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埋地管材主要用球墨铸铁管(DN≥100mm)，明设管道主要用钢塑复合镀锌钢管。

小区二供设施改造内容:针对小区给水管网系统存在问题，改造存在水质和供水安全隐患的生活水池(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与泵房外管网的连通管、加压水泵和控制系统，增设泵房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安防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根据需要可选择增加水质消毒和在线检测设备等。对供水水压不足且无法通过区域加压或优化调度解决水压问题的非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经评估后可增建生活二次供水。

项目总投资：71867.02万元。

资金来源：占项目投资35.76%的专项债资金，以及剩余64.24%为上级资金配套和用水户自筹。

项目资本金：46167.37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5000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市发改投资字[2024]201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需办理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环评手续的说明	《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项目的情况说明》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赣县分局
工程施工许可说明	《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项目招标及免于办理施工许可的情况说明》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市中心城区“多户一表”供水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71867.02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9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5000万元。

（十）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赣州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680915537H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白塔上
法定代表人	刘国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

项目代码：2409-360700-04-01-908081。

项目建设地点：中心城区三区(章贡区，经开区和蓉江新区)的建成区，面积约 133k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主要包含 6 个建设内容，分别为:新建水东水质净化厂及进水主干管、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章贡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扩容、经开区金凤梅园再生水处理厂、蓉江新区再生水处理厂一期、白塔污泥处理处置二期，具体内容如下：

（1）章贡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扩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登峰大道北侧、现状建春处理站侧，用地面积 3743.6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面积 1020.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设置主要生产设施、地上辅助用房设置污泥脱水和辅助生产设施)与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2）经开区金凤梅园再生水处理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金凤东路以北、华坚北大道以东、杨梅新村西南

侧，用地面积8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65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面积12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525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设置主要生产设施、地上辅助用房设置污泥脱水和辅助生产设施)与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3）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和谐大道与沙峰路交叉口东侧，本期用地面积415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015.4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面积1645.6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369.76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设置主要生产设施、地上辅助用房设置污泥脱水和辅助生产设施)与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4）蓉江新区再生水处理厂一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蓉江新区当塘村北侧，新世纪大道、滨江北大道与映山红大道(规划道路)之间，本期用地面积4278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10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面积88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设置主要生产设施、地上辅助用房设置污泥脱水和辅助生产设施)与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5）水东水质净化厂及进水主干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规划滨江路东侧，虎岗北路和虎岗南路之间，总用地面积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655.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13.73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地上建筑面积 1003.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809.93 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设置主要生产设施、地上辅助用房设置污泥脱水和辅助生产设施)与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6）白塔污泥处理处置厂二期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现状白塔污水厂四期工程内，四期总用地面积 43113.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86 平方米，包含四期水处理工程、污泥一期工程和污泥二期工程。其中污水处理工程及污泥一期工程已完成，本次工程为污泥二期工程，污泥二期工程主要建设一座地上式污泥处置厂(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3152.44 平方米、占地面积 2197.7 平方米)、地磅(占地 40.8 平方米)和雨水调蓄及冲洗废水池(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配套建设厂区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包括建筑与装饰、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化、自动化控制与仪表、其他有关设备购置与安装以及室外附属或配套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100909.88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及上级补助，其中项目资本金约为 219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金额约为 79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219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2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赣市发改生态字〔2024〕443号）	委员会
初步设计批复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市发改设审字〔2025〕56号）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07022024XS0047443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赣州市蓉江新区再生水处理厂一期：地字第3607022025YG0025514号；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地字第3607022025YG0016544号；水东水质净化厂及进水主干管：地字第3607022025YG0011563号；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项目：地字第Z-3607012021028号，章贡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扩容项目及经开区金凤梅园再生水处理厂项目无需办理。）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章贡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扩容：建字第3607022025GG0069512号；经开区金凤梅园再生水处理厂：建字第3607022025GG0074512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分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章贡区建春湿地公园再生水处理站扩容：360700202508180501；经开区金凤梅园再生水处理厂：360700202508180301；沙石污水处理厂一期：360700202508180401；蓉江新区再生水处理厂一期：360700202508180101；水东水质净化厂及进水主干管：360700202508180201；白塔污泥处理处置厂二期：360700202508180601）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	《关于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行审证(1)字〔2025〕69号）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工程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100909.88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32552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12000万元。

（十一）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大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江西大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江西大余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24MB1Q003215
登记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南安镇伯坚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维
机构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大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2310-360723-04-01-793315。

项目建设地点：大余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用地面积 200010 平方米（折约 300 亩），总建筑面积 26.0 万平方米，包括建设标准厂房 23.5 万平方米、生产性服务用房 2.5 万平方米；新建及改造排水管网 38.009 公里；改造园区内部路网 35372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87135.5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

项目资本金：22135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25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	-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研报告批复	《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余发改投资字〔2024〕11号）	大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21242024C0100号）	大余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21242024C0101号）	大余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	正在办理	-
施工许可	正在办理	-
环评批复	《关于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说明》	大余县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专项债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关于赣州市大余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提升一期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约87135.50万元，已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2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25000万元。

（十二）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国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MB1535445L
登记住所	兴国县长冈西路
负责人	刘世环
机构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2-360732-04-01-281928。

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在兴国县的11个乡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蔬菜大棚2000亩，完善大棚水、电、路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老基地5100亩，对其加二膜、防虫网、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仓储用房3700平方米、分捡房9000平方米、冷库7400立方米及技术服务用房1250平方米；同时构建服务于全县蔬菜收储销售的运营平台。

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自筹资金。

项目资本金：10000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2000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批字〔2022〕31号）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施工许可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关于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兴环评字(2022)33号）	兴国县生态环境局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实施方案	《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兴国县河东蔬菜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 22000 万元，本次为首次发行，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2000 万元。

（十三）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国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兴国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MB1535445L
登记住所	兴国县长冈西路
负责人	刘世环
机构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202-360732-04-01-668056。

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潋江、高兴等 11 个乡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在兴国县潋江、高兴等 11 个乡镇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蔬菜大棚 2500 亩，完善大棚水、电、路等配套设施；改造提升老基地 4000 亩，对其加二膜、防虫网、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仓储用房 4000 平方米、分捡房 10000 平方米、冷库 6000 立方米及

技术服务用房 1300 平方米;同时构建服务于全县蔬菜收储销售的运营平台。

项目总投资：23600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及自筹资金。

项目资本金：1160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12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批字〔2022〕32号）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工程规划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施工许可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关于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兴环评字(2022)34号）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实施方案	《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兴国县西部高标准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 23600 万元，本次为首次发行，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12000 万元。

（十四）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龙口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国县龙口镇人民政府，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兴国县龙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73917894XP
登记住所	兴国县龙口镇龙口圩
负责人	明南
机构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503-360732-04-01-555345。

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龙口镇。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主要包含：1、农村污水治理：(1)建设村级污水处理终端20个；(2)铺设污水管网：172千米；(3)农户水冲厕改造500个。2、农村村貌提升：(1)农村道路改造工程：74千米；(2)路灯1000盏，广告牌300个；　(3)改造7处停车场共5000平方米，设置142个停车位，配备充电桩40根。3、农村环境整治：(1)购置500个智能垃圾分类桶；(2)垃圾转运箱100个；(3)垃圾处理站6座；垃圾中转站6个及垃圾中转站设备购置6套，垃圾清运车10辆，吸粪车5辆。

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

项目资本金：11800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4792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批字〔2025〕18号）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
施工许可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关于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兴国县龙口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 24000 万元，本次为首次发行，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4792 万元。

（十五）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民政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国县民政局，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的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兴国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014702505X
登记住所	兴国县潋江大道 285 号
负责人	钟林轶

机构类型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410-360732-04-01-619784。

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长冈、高兴、永丰。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总建筑面积 15722 平方米，床位数 350 张，主要是建设兴国县第一养老服务中心(长冈)、兴国县第二养老服务中心(高兴)、兴国县第三养老服务中心(永丰)，并完善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6250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资本金：1250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3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批字〔2024〕121号）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6073220240076J号）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322024021J号）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工程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322024018J号）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许可	《关于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关于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兴环评字[2024]127号）	赣州市兴国生态环境局
实施方案	《兴国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实施主体确认函	《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 6250 万元，本次为首次发行，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3000 万元。

（十六）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实施机构为兴国县城市管理局，根据主体资格文件内容，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兴国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733MB1919342D
登记住所	兴国县潋江镇瑶岗西路 66 号
负责人	钟茂辉
机构类型	机关
登记机关	中共兴国县委编制机构委员会办公室

2、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反映，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511-360732-04-01-297179。

项目建设地点：兴国县城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涉及总面积约 620 亩，主要包括对 2 处口袋公园、7 处小游园以及全民健身场所等升级改造；提升改造停车场 6500 平方米(合 295 个停车位)及充电桩 80 个；改造照明灯具 600 盏、照明控制终端 200 套和照明监控系统 1 套；对公共空间安全隐患治理以及城市绿地空间、绿道摊位、道路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等。

项目总投资：13452 万元。

资金来源：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项目资本金：4452 万元。

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发行金额：9000 万元。

项目进度：项目推进中。

3、项目已获得必要审批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可研报告	《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可研报告批复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批字〔2025〕55号）	兴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地预审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自然资源局
用地规划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
工程规划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
施工许可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的情况说明》	-
环评批复	《关于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	兴国县行政审批局
实施方案	《兴国县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实施主体确认函	《实施主体确认函》	-

4、对应债券使用额度

该项目的总体投资需要资金 13452 万元，本次为首次发行，拟通过发行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募集 9000 万元。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实施机构合法设立与依法存续，项目获得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资金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与本次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兴昌华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4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17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9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2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0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1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18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1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5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6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20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3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5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4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6号、[2026]京会兴昌华咨字第0732号）反映，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息，实施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认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相关规定。

三、信用评级报告

大公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DGZX-R【2026】01316号），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评级报告》，本次发行债券级别为AAA，债券级别AAA表示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收支状况，对应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极好，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大公评级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符合法律规定。

四、本次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

的可能性，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易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次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次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

北京兴昌华为本次债券的审计机构，为本次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对北京兴昌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054）及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兴昌华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607199310513703）。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为刘嫔律师与张垚律师，上述律师持有江西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并已经通过2025年年度考核。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三）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大公评级作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并为本次债券出具评级报告。

大公评级目前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1000158757，大公评级已于2020年7月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关于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备案。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委托的审计、法律服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合上述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机构系依法批准设立、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机构，并获得必要项目授权与确认，具备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本次债券中的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

（3）本次债券中的项目债券资金均将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经审计机构进一步核查确认，该募投项目均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对应债券额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4）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符合政府专项债相关规定；

（5）本次债券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业务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补短板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6年江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赣州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